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歐建佑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建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建佑因強制性交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侵上訴字第21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所犯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611函說明，綜合評估結果：「(一)暴力危險評估：低危險；(二)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；(三)量表Static-99：低；(四)量表MnSOST-R：低」，另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載稱：其治療情形經該監112年第4次治療評估會議認定治療已具成效，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等情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 官 林孟皇

法 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鄭雅云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